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屋宇署提及在 2005-06 年度將會“與消防處合作，提高舊式綜合用途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標準”，可否告知此工作的詳情，開支和涉及的人手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自 2002 年以來，屋宇署每年均獲撥 1,535 萬元以額外聘請 47 名專業及技術職系人員，用以分階段來視察及改善舊式綜合用途建築物及住宅樓宇的消防安全。《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於 2002 年 7 月制定，在該條例正式實施前，屋宇署和消防處正在勸諭和支援樓宇業主自願為他們的處所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在 2003 年和 2004 年，屋宇署共視察了 1 807 幢綜合用途建築物。我們在 2005 年的目標是以勸諭的方式處理 900 幢綜合用途建築物。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6.4.2005